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51 号) 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 01740009 号

瑞

瑞华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51 号）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0174000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签发的《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就此发表核查意见。我们的核查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在核查过程中，我们结合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对审计工作底稿的复核和对公司会计记录的审计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现将《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51 号）中需我们核实或说明的内容回复如下：

事项 1、你公司在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审计报告中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计入“预付账款”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71,952 万元，累计偿还额为 8,763 万元，年末余额为 63,190 万元，占用原因为“预付棉短绒采购款”，计入“其它应收款”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7,513 万元，年末余额为 7,513 万元，占用原因为“信用证及保证金”；你公司联营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计入“预付账款”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299,773 万元，累计偿还额为 283,313 万元，年末余额为 16,459 万元，占用原因为“预付货款”，计入“长期应收款”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350,377 万元，累计偿还额为 79,032 万元，年末余额为 271,345 万元，占用原因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详细背景及原因，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认定为“经营性占用”的依据；

(2) 请你公司对《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说明相关占用认定为“经营性占用”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对问题（1）的回复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公司”）以及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能源”）往来情况，就其业务发生背景及其具体情况逐项回复如下：

1、欣隆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外贸易业务。

本公司 2016 年末对欣隆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63,189.63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预付欣隆公司棉短绒采购款。

其具体商业背景为：新疆富丽达每年需采购大量的棉短绒作为原材料，新疆地区是国内棉短绒主产区，棉短绒有季节性强、产量分散、市场波动较大的特点，中泰集团 2016 年度控股新疆地区棉花收购加工龙头企业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利华棉业”），利华棉业自身具备一定的棉短绒产量以及较为便利的棉短绒采购条件。新疆富丽达主要通过欣隆公司及利华棉业代为采购棉短绒，具有便于控制棉短绒资源、降低棉短绒综合采购价格、结算方便、资金安全可控的有利条件。由于棉花类农产品收购过程中需向农户预先支付资金，故支付预付款是行业惯例，新疆富丽达根据棉短绒需求量向欣隆公司预付采购款，待棉短绒加工完成后根据新疆富丽达生产需要陆续完成交货，根据计划交货期主要在2017年。

上述关联交易在《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116）已经履行公告程序，拟发生的采购棉短绒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采购棉短绒等生产原料属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新疆富丽达 2016 年度实际支付欣隆公司主要为棉短绒采购款，该项预付款属于经营性占用。

2、本公司 2016 年末对欣隆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7,513.18 万元，为新疆富丽达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新疆富丽达持股比例 51%）与欣隆公司签订涡流纺、自络筒等纺织设备采购协议，预付欣隆公司款项为开立国际信用证的保证金。以上纺织设备用于富丽震纶 200 万锭纱线项目，主要从日本厂商采购，生产厂商需要根据订单生产，且设备制作、运输、清关时间较长，需要开立国际信用证保证合同履行，符合商业惯例，该项预付款属于经营性占用。

3、本公司 2016 年末对联营企业圣雄能源预付账款余额 16,459.43 万元，是先款后货预付的 PVC、烧碱、水泥等产品采购款，预付周期为 1 个月，与公司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致，年末预付货款属于经营性占用。

4、本公司 2016 年末对圣雄能源长期应收款余额 271,344.84 万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应收圣雄能源融资租赁款。2016 年融资租赁公司与圣雄能源签订合计本金为 31.62 亿元、期限 2-5 年不等、年利率 5.2-6.4% 的多笔融资租赁合同，圣雄能源取得的融资租赁款主要用于氯碱二期建设。2016 年度圣雄能源向融资租赁公司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支付利息，账面长期应收款余额属于经营性占用。

二、公司对问题（2）的回复

1、自查说明

本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业务量大幅度增加，并因此导致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较年初有较大幅度增加。

经自查，除前述对欣隆公司及圣雄能源四项资金占用已进行说明外，以下对其他大额资金占用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①2016 年末对中泰（哈特隆）新丝路农业产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713.77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应收的代采购出口农机设备货款及运费。

②2016 年末对欣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479.98 万元，主要是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应收的棉花、木浆、聚乙烯醇等货款。

③2016 年末对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2,902.68 万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的电石采购款。

④2016 年末对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金谷农业联合体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124.49 万元、5,219.95 万元，均为融资租赁公司应收的融资租赁款。

⑤2016 年末对利华棉业及其子公司沙雅九九棉业有限公司、乌苏市鑫丰益棉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利华新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利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35,000 万元，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上述单位应收账款保理款；另外，2016 年末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欣隆公司商业保理款 10,000 万元。

⑥2016 年末对欣隆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2,752.44 万元，为新疆富丽达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预付欣隆公司采购进口设备款。

(2)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末发生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主要有圣雄能源及其子公司，除前述融资租赁公司对圣雄能源融资租赁借款及本公司预付圣雄能源货款以外，尚有本公司对圣雄能源 2016 年 6 月分拆成立的新疆圣雄氯碱有限

公司预付产品货款 7,915.11 万元，款项性质与预付圣雄能源一样；另外对圣雄能源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圣雄能源及其子公司销售设备及原材料等产生的应收款项。

三、会计师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51 号），要求公司年审会计师就《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事项说明相关占用认定为“经营性占用”是否准确并发表专业意见，我们作为年审会计师，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 12 月修订）》对于《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资金占用性质认定的有关规定：

资金占用的性质包括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我们在审计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我们关注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较上一年度有大幅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中泰化学业务范围扩大，尤其是大力拓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另外，中泰化学经营规模增加

较大，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购销业务量有所增加，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有一定程度增加。

我们经过审核后认为，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经检查汇总表中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未发现存在有重大影响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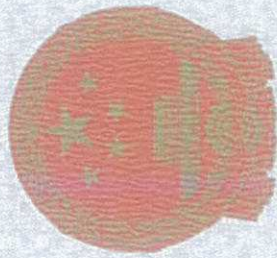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顾仁荣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4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姓名
Full name
匡小芸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年12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76512220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7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11

41002168046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8

1



4



姓 名	范建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9-9-2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20700196909290876
Identity card No.	

项 事 意 注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们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CPAS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6月5日

12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出

CPA 事務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2年7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事務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轉入協會蓋章
 2006年7月6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S 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2 年 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00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M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1963年3月1日